
“浙学”概念及其学术内涵之我见

董平（浙江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所长）

关于“浙学”、“浙东学术”、“浙东学派”等概念的来源诸问题，我过去在关于“浙东学派”的整体研究中已有所阐述，今天再来谈这一问题，其实我也谈不出太多的新内容。基于我过去的研究，我主要谈以下几点。

一、关于“浙学”概念问题

“浙学”是一个历史概念。说它是“历史”概念，大抵是说，它不仅是在历史中出现的，而且是因历史的不同阶段，人们使用这一概念所指称的对象也各有不同，有它自身的“历史”。作为一个具有特殊内涵的概念，“浙学”最初由朱熹提出。他说：

抚学有首无尾，婺学有尾无首。禅学首尾皆无，只是与人说。^①

江西之学只是禅，浙学却专是功利。^②

近世言浙学者多尚事功。^③

浙学尤更丑陋，如潘叔昌、吕子约之徒，皆已深陷其中。不知当时传授师说，何故乖讹便至于此，深可痛恨！^④

朱熹表示“深可痛恨”的“丑陋”的“浙学”，是指以吕祖谦、陈亮、陈傅良、叶适等为代表的南宋“事功之学”一派的，这也是“浙学”作为概念而出现于史籍的初始意义。后来不管对于“事功之学”持何种态度，在这一意义上来使用“浙学”一词，却有其历史的传承性。如宋黄仲元《四如讲稿》卷一《开堂讲义》：

（朱熹）又集经学之大成，于时有湖学，有浙学，有江西学派，虽不同而正学同，言语问辨虽不生于一而正见一，然终不若文公之简易而有法。

宋俞文豹《吹剑录外集》：

今二先生（程颐、朱熹）以道统自任，以师严自居，别白是否，分毫不贷。与安定角，与东坡争，与龙川、象山辩，必胜而后已。浙学固非矣，（朱）贻书潘、吕等，既深斥之，又语人曰：“天下学术之弊，不过两端：永康事功、江西颖悟，若不极力争辩，此道何由得明？”盖指龙川、象山也。

元刘壘《隐居通议》卷二《龙川功名之士》：

宋乾、淳间，浙学兴，推东莱吕氏为宗。然前是已有周恭叔、郑景望、薛士龙出矣，继是又有陈止斋出，有徐子宜、叶水心诸公出，而龙川陈同父亮则出于其间者也。当是时性命之说盛，鼓动一世，皆为微言高论，而以事功为不足道，独龙川俊豪开扩，务建实绩。

明程敏政编《明文衡》卷十一录刘定之《宋论八朱熹卒》：

（朱熹）于施诸用者，辞受进退，不屈其节。告君必以格致诚正，而不小其道；临民千方，锄奸救患之不遗其力。视当时浙学之志事功者陈同父辈，反过之也。于求诸史者，未尝若吕祖谦之专，而《纲目》继《春秋》，功过吕矣。

清吴之振编《宋诗钞》，卷八十录薛季宣诗，而曰：

季宣为程门再传，而所言经术，则浙学也，故浙人宗之。

清全祖望在《宋元学案序录》中谓周行己、许景衡诸儒，“吾浙学之盛，实始于此”，又谓金履祥为“明体达用之儒，浙学之中兴也”，黄百家在《宋元学案》卷五六也说：

永嘉之学，薛（季宣）、郑（伯熊）俱出程子。是时陈同甫亮又崛起于永康，无所承接。然其为学，俱以读书经济为事，嗤黜空疏随人牙后谈性命者以为灰埃，亦遂为世所忌，以为此近于功利，俱目之为浙学。

显而易见，从朱熹立“浙学”之义以来，直至于清代，显然已经形成一个“浙学”概念使用的历史传统，不论使用这一概念的人对“浙学”持何种学术态度，或赞赏或贬抑，但用以指称南宋浙东诸士的“事功之学”，这一基本内涵是大抵稳定的。

但事情的另一面是，在这一过程中，“浙学”之所指，又非必为“事功之学”，而可以是别的出于浙江的“学”。如明代张宇初《岷泉集》卷二《送琴士朱宗铭序》曰：

其曰浙学者皆然，而徒夸多竞靡而已。求其音节雄逸、兴度幽远者，亦甚鲜矣。

这里的“浙学”，显然不是指“事功之学”，而是指浙派之“琴学”。另外，在明末时期，由于阳明学的发达，“浙学”一词也用来指“浙中王学”，用之者为黄宗羲。他在为万斯大《学礼质疑》一书所写的序中说：

充宗亦姑以其所得，参考诸儒，必求其精粗一贯，本末兼该，凿然可举而措之，无徒与众说争长于黄池，则所以救浙学之弊，其在此夫！

黄氏这里所用的“浙学”一词，显非指南宋的“事功之学”，而是指浙中王学一派。清初盖也有使用“浙东学派”一词来指称浙中王学者，故黄宗羲在《移史馆论不宜立理学传书》中对明史馆臣的所谓“浙东学派最多流弊”之说提出反驳。

从以上所罗列例证，大抵可以看出“浙学”一词的多义性，但就概念使用的历史传承性来看，以“浙学”指称南宋“事功之学”则是相对稳定的。这一概念原是朱熹在当时与浙东诸子的学术交往中提出来的，有其特定的所指对象及其学术内涵的基本价值判断。在学术史意义上人们沿袭这一概念，则使这一概念“历史地”获得了其相对稳定的基本内涵。

但注意到这一概念使用的另一面向也仍然必要。人们已经发现“浙学”概念曾有普泛化的倾向。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十一《儒家类》著录“陈云渠《浙学谱》一卷”，遗憾的是我没有见到该书，所以无法判断陈云渠所谓“浙学”的确切含义。明代刘鳞长著《浙学宗传》，对“浙学”概念泛化的倾向则是明显的。刘鳞长为福建晋江人，提督浙江学政，“以周汝登所辑《圣学宗传》颇详古哲，略于今儒，遂采自宋迄明两浙诸儒，录其言行，排纂成帙。大旨以姚江为主，而援新安以入之，故首列杨时，次以朱子、陆九渊并列，陈亮则附载于末，题曰‘推豪别录’，又以蔡懋德论学诸条及鳞长所自撰《扫背图》诸篇缀于卷后”（《四库提要》）。该书值得注意的有两点。一是书名为《浙学宗传》，而以杨时、朱熹、陆九渊列于卷首，诸人皆非浙人；蔡懋德，本名蔡润，字懋德，以字行，别字清，号一朴居士，与刘鳞长同里，皆为福建晋江人，也非浙人。刘氏这一“排纂成帙”的体例，诚如当时四库馆臣所谓“尤於理未安也”。但刘氏扩展了“浙学”概念的内含则为事实，只不过他的这一内含扩展具有多大程度上的合理性，似仍需要加以考量。二是刘氏所列“大旨以姚江为主”，也即主要用“浙学”来指称“浙

中王学”一派，也即实际上使“浙学”概念的指涉对象发生了转移，不再用来主要指称南宋的“事功之学”了，而这样一来，在某种意义上又成为黄宗羲用“浙学”来指称“浙中王学”的嘴矢。

用“浙学”一词来宽泛地指称全部浙江学术，虽然历史上实无先例，但若循沿着刘麟长的思路，把这一概念再行扩展，如吴光先生所提出的“浙学”概念，对它进行不同层次的限定，区分为“大浙学”、“中浙学”、“小浙学”，自然是一种概念创新。但在概念创新的同时，“浙学”一词本身的历史性及其在历史过程中被赋予的独特内涵恐怕会受到某种程度的伤害，在特定历史文化语境中所形成的、以“浙学”为表征的独特学术风貌与价值向度也恐怕会受到某种程度的消解乃至隐而不显。因此在我个人的术语使用中，我仍然更倾向于使用“浙东学术”或“浙东学派”这些同样是历史地形成的概念，而较少使用“浙学”这一更可能含有歧义的术语，或许尤能突出浙江文化自南宋以来所形成的富有区别性的学术特征。

二、关于“浙学”的定位问题

朱熹所批评的“浙学”或为后代学者所称呼的“浙东学派”，就其整体成就而言，是北宋以来理学-哲学运动所达成的重要成果之一，也是不同于朱熹之“理学”、陆九渊之“心学”的又一种基本理论形态，我称之为“历史哲学”。不论是重视制度的历史沿革还是重视人物的历史活动，把制度或人物视为历史地生成的（因而它们本身是历史的）、必然是在历史的特定语境中获得体现的（因而其意义与价值也必然是具有历史性的），乃是南宋浙东学术群体的共同学术特征，而最能代表这一学术取向的人物则是吕祖谦。朱熹之“理学”、陆九渊之“心学”、吕祖谦之“历史哲学”，作为三种不同的基本理论形态，乃代表了在不同思想维度上对先秦原始儒学进行理论重构与价值重建而实现出来的三种不同结果，在其特定的时代语境之下，则代表了关于“道”的自身存在及其实现途径的三种不同建构方式。简单说来，在“理学”那里，基于道的自身存在与人的先天本质同一的基本预设，求道的过程便与复性的过程完全一致，由此而展开的工夫论基本取向，则是由“后天”而复归于“先天”（道是“在那里的”绝对存在）。就“心学”而言，同样基于人的本原性实在的先天预设，那么经验上现在的个体，不过是“先天”而取得了“后天”的生存样态，因此个体的本原性实在状态在经验世界中的呈现，即是“后天”而体现“先天”，“先天”获得了向“后天”的贯彻与落实。因此，确保“本心”在现实生活世界中的本原性表达，便不仅是求道的工夫，并且即是道的当下实现（道是“在这里的”生命原在）。就浙东学派的“历史哲学”而言，则道既被确认为个体的本原实性，就必然同时体现为人之群体的本原实性，群体生活在空间-时间中的连续展开过程，就应当被更为本原地理解为道的自身存在的展开过程，因此之故，要获得关于道的自身存在及其存在性之展开过程的实在性的真实领悟，诉诸群体（或个体性的）公共生活的历史性便无论如何都是必要的（道是“在现实世界的”为群体共享的本质实在）。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关于历史的研究，本质上即是关于道的研究，是关于道的自身存在及其自我展开在空间-时间之共相结构之中的连续性过程及其阶段性特征的研究。这一关于道的历史性追索，既以道的当前存在状态为切入点，那么诉诸道之当前状态的所以然之故，包括群体生活之公共制度的过程性沿革以及作为历史存在的个体人的现实性活动，便是必要的基本方式。也正因此故，而实现了历史学与哲学的融合，给出了历史学视域之下关于存在与价值相同一的学术阐释维度（此即所以被视为“事功之学”的原故），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开创了”或创造性地重建了中国学术史上的“历史哲学”传统。正是这一“历史哲学”路向，才真正代表了南宋浙东学术群体的共相特征，是真正可以在中国思想史上独树一帜的。而上述三种不同的理论形态，作为理学-哲学运动所达成的基本思想成果，皆以道体为世界存在的本原，但对道的自在相状及其存在境域的领悟各有差异，因而对于道的追索方式及其实现路径的建构也各有差异。显而易见，原发于浙东地域的“浙学”或“浙东学派”，从地域的观点来看，它是属于“地方性知识”，自有其至少自东汉王充以来的浙江学术之历史文化背景的内在理路，但这一“地方性知识”是对中国思想文化之整体的历史运动在特定时代语境之下所作出的独特回应，是融入于中国思想学术之“整体性知识”体系的，是中国思想史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这正是浙江学人为中国思想文化史所作出的巨大贡献。“理学”、“心学”、“历史哲学”，正所谓“道并行而不相悖”，是需要引起学术史研究的同等关注的。

三、关于“浙东学派”传承的统一性问题

1932年，何炳松先生著《浙东学派溯源》，代表了对“浙东学派”问题最早的全面研究。何先生在肯定清代“浙东学派”

的基础上，又将它溯源于南宋的“浙学”，并认为小程子才是“浙东学派”真正的宗主，最得儒学的传统，而朱熹之学反而是没有得到程颐的真传。我本人并不赞同何先生将南宋浙东学派在学术上溯源于小程子的观点，但赞同他把“清代浙东学派”溯源于南宋的观点，这实际上表明：浙东学派自南宋以来直到清代，其实是存在着一种内在传承的统一性的。学术界关于“浙东学派”问题的争议，往往集中于两点：一是清代是否有一个“浙东学派”；二是清代的这个“浙东学派”与南宋永嘉之学、永康之学、婺学是否有“学统”上的联系。我本人过去在相关文章中已经就这些问题作过严肃讨论，这里不遑细及。我的总体观点是：以“历史哲学”为基本学术面貌的“浙东学派”，从南宋直到清代黄宗羲诸人，应被视为一个具有基本相同的学术领域、体现出共享的学术精神与价值取向、在为学态度与学术风气上表现出相互激荡而前后相承之完整性与统一性的学派整体。尽管在这一学派自身历史演变的曲折回环之中，其中人物众多，各自的学术重点并不相同，但其精神气貌是统一的。在把南宋以来的“浙东学派”视为一个学派整体来进行历史性考察的意义上，那么清代的黄宗羲实际上就并没有“开创”出一个“清代的浙东学派”，而是成为了南宋以来“浙东学派”历史发展的集大成者，成为这一学派到明清之间而出现的一座高峰，并启迪了“浙东学派”在此后一段历史过程之中的再度繁荣。至于传统所谓“清代浙东学派”并不是一个专注于史学的流派，早在2002年我在《浙东学派之名义及其内涵》一文中就指出了这一点。在确认“浙东学派”以“历史哲学”为其基本学术面貌，并把黄宗羲定位为“浙东学派”之集大成者的意义上，那么我同时还想指出，黄宗羲之后，万斯大、万斯同、全祖望、邵晋涵等人，实皆得黄氏学术之一偏，总体上说“历史”犹在，而“哲学”则未也。反而是多为后人所诟病的章学诚，在乾嘉文字训诂之学成为时代显学的背景之下，舍彼取此，重归“浙东学派”之“历史哲学”传统，再度张扬了这一学派历来所形成的原道于史的学术精神，而为“浙东学派”的历史发展及其核心精神做了最终的学术总结。

注释：

①《朱子语类》卷一二四，第2985页。

②《朱子语类》卷一二三，第2967页。

③朱熹：《范浚小传》，《范香溪先生文集》卷首，四部丛刊续编本。

④朱熹：《答程正思》，《朱文公文集》卷五〇，第876页下，四部丛刊本。